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林侑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0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街○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其為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竟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速捷租賃公司所有，斯時交由訴外人周家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8,445 元（含折舊後之零件費38萬7,735 元及工資7 萬0,710 元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承保資料、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9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 年1 月21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070087600 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、談話紀錄表及酒精濃度測定單等資料附卷可稽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。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周家弘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

具30%之過失，則按被告與周家弘之過失比例計算結果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萬0,912元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